

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邵市监字〔2025〕11号

印发《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执法监督职责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局机关各科室、直局分局、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：

《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执法监督职责的意见》已于2025年5月16日经党组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进一步明确执法监督职责的意见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市局）执法监督职责，督促市局各执法监督机构依法履行执法监督职责，切实规范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行政执法行为，保护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，制定本意见。

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执法监督，是指市局对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县市区局）及市局所属机构、派出机构和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及其相关行为进行的检查、审核、评议、纠正等活动。

本意见所称执法监督机构，是指市局履行执法监督职责的科室及局属单位。

市局执法监督职责划分，适用本意见。本意见未尽事宜，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进行。

第三条 市局党组统一领导执法监督工作，建立健全执法监督工作机制，统筹解决执法监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做出重大执法监督决定。

第四条 市局政策法规科负责统筹执法监督工作，并负责实施以下执法监督工作：

（一）市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；

- (二) 市局涉企行政检查;
- (三) 市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、听证;
- (四) 市局行政执法案件评查;
- (五) 办理向市局提出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;
- (六) 全市市监系统法治建设评价。

第五条 市局各业务科室负责实施“三定方案”规定的本业务监管领域的执法监督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对县市区局、市局直属机构、派出机构开展本业务监管领域的督查督办、专项执法检查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、行政许可案卷评查及其他行政执法案卷评查。

市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科还需负责实施市局公平竞争审查，并负责监督全系统公平竞争审查。

第六条 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实施以下执法监督工作：

(一) 市局重大行政处罚决定、重大行政强制决定之外的行政处罚案件、行政强制案件的案件审核、听证；

(二) 县市局行政处罚案卷综合评查、县市区局行政强制案卷综合评查；

(三) 对县市局被挂牌案件进行督办。

第七条 各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密切配合，相互支持，确保执法监督工作无缝对接，履职到位。

第八条 各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学习，熟练掌握执法监督业务及法律知识。

第九条 各执法监督机构应当收集执法监督资料，建立执法监督档案。

第十条 各县市区局参照本意见制订执法监督制度，规范对本局所属队、股、所行政执法的监督。

第十一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